

证券代码：837932

证券简称：方图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图智能”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或“《监管指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

3、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4、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他方式包括家庭储蓄等）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具体包括：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股票受让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他方式包括家庭储蓄等）。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持有人持有的股票份额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本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违反者需将所持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承担。

本计划参与对象保证有关投入企业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抵押、质押、债务或其它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投资情形，也未为投资之目的充当任何第三方受托人或代理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3,000,000	100.00%	4.77%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1.19 元/股。

2、定价合理性分析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统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 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19 元/股，最高价 2.61 元/股，最低价 0.75 元/股，成交量 2,991,240 股，成交金额 3,566,240

股；2023年1月5日-2023年6月1日期间共有97个交易日，有成交天数占股市开市天数的61.86%，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2）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8元和1.27元。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48,281,80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3,281,80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281,800股，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2,938,160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62,938,160股摊薄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07元，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1.19元/股，高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

（3）前期回购价格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总金额为人民币5,833,203.67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总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回购当时总股本9.38%，最高成交价为1.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元/股，交易均价为1.17元/股。考虑到本次回购距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近，且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交易均价具有参考意义。

（4）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和2016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1,4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募集资金 1,716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久远，所处证券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5）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音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多媒体系统技术服务，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9028	华会通	3.36	6,116.96	1.09	0.59
300287	飞利信	3.99	114,296.13	-12.22	3.43
002771	真视通	12.83	64,720.03	263.34	3.79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营业收入、市盈率、市净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每股市价为 2023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 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1.1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0.82，对应的市净率为 1.11。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相对差异较大，飞利信、真视通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与公司不同，华会通交易方式虽为集合竞价，但挂牌以来仅有 1 天成交（不含大宗交易），交易极不活跃，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受让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六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回购的股票，

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第七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代表持有人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行使相关权利。

6、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二) 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 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③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6)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持有人会议以通

讯、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的，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9）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人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1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由经出席持有人会议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持有人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4、持有人代表应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 (2)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及继承登记；
-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 (10)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11)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本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 3、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3、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认购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另有约定”是指持有人发生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及负面退出情形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的情形，“另有约定”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6、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7、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8、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得泄露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客户、供应商的保密信息；

9、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受贿、中饱私囊的行为，或利用职权为个人利益办事或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同行业竞争企业人员有不正常业务关系；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二） 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五）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时起算。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时起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制企业为载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锁定期如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情形，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以退出，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同时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及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锁定期满后，本计划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要求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承担，参与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退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

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如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的，则本计划参与对象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相关主体应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除已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的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

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二）存续期内，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三）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在职退出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2）非负面退出

-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未进行续约且持有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 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经持有人会议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在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持有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但参与对象对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应优先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3）负面退出

-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
- 持有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持有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为准，下同）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 1 年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 1%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 3%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初始投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2）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有减持需求的，应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之前 10 个交易日内向持有人代表提出减持申请，持有人代表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60 日（遇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让或减持禁止或限制期则顺延）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减持，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

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其它期间不予办理转让或减持。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方法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 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 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

机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